

莫纪宏 编著

政府与公民 宪法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全景透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政府与公民宪法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全景透析

莫纪宏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与公民宪法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全景透析 / 莫纪宏编著 .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
版社，1999.4

ISBN 7-81059-330-7

I . 政… II . 莫… III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法律解释 - 法律研究 IV . I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561 号



850×1168 毫米 1/32 15.125 印张 38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内 容 提 要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改宪法是我国12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与全体公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本书旨在通过介绍此次修宪活动的背景、意义，结合宪法学基本理论和国内外宪法修改的各种实践经验，来帮助读者全面、深刻地了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涵义，从而增强自身宪法意识。书中既有翔实的修宪资料，又有深入浅出的理论分析，还有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对此次修宪的见解。书末附录了建国以来历次通过的宪法文本、宪法修正案及修改宪法的报告。

本书是各级政府和广大公民及时、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宪法修正案及宪法知识的必备读物。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这次修宪，是对1982年现行宪法的第三次修正，也是建国以来我国的第八次修宪活动。这次修宪意义重大，正如田纪云同志所指出的那样：这次修宪总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实践发展，只对需要修改并已成熟的问题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草案，虽然只有六条，但意义十分重大：一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二是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肯定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除以上三点外，这次修改宪法，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体制肯定下来，这对农村、农业与农民的稳定有重大意义。将国家镇压“反革命的活动”改为国家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等，也很重要。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基本行为准则。作为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基础，它处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是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前提。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宪治国，因此，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

DAI-57109

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修改是一种重要的创制宪法的形式，它与宪法制定一样，都是宪法制定者——人民意志的体现。宪法修改是根据宪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基于人民利益的要求而对宪法作出的补充和修正。所以，在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宪法修改活动的意义。

为了帮助读者全面地了解此次宪法修改的立法背景及其理论价值、实践意义，本书系统地收集了与此次宪法修改有关的立法资料，并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宪法和宪法修改的基本知识，旨在增进读者对现行宪法的理解能力，提高读者的宪法意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利用宪法来捍卫自己的法律权利，自觉地维护宪法的权威。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编 | (1) |
|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建议 | |
| (1999年1月22日) | (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4)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1982年宪法修正文本..... | (7) |
| 第二编 | (37)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产生经过..... | (37)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立法目的 和意义 | (45) |
| 第三编 宪法的基本理论 | (71) |
| 第四编 宪法修改的基本理论..... | (129) |
| 一、宪法修改的一般理论..... | (129) |
| 二、我国宪法修改的历史发展..... | (136) |
| 三、完善我国宪法修改制度的建议..... | (148) |

| | | |
|--|-------|-------|
| 第五编 | | (171) |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谈修宪 | | (171) |
|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谈修宪 | | (191) |
| 三、专家学者谈修宪 | | (268) |
| 四、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 | (294) |
| 附录 | | (303)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303) | |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54年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 (322)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362) | |
| 四、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5年1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 (371) |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376) | |
| 六、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8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 (392) | |
| 七、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 | |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411)
- 八、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14)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15)
- 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1982年11月26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444)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468)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469)

第一编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999年1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

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四、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五、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六、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99年1月22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1999年3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

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年 宪法修正文本^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经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经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① 本宪法修正文本系编者根据 1982 年宪法以及 1988 年宪法修正案、1993 年
宪法修正案和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编辑而成，不是正式的宪法文本，只供读者阅读时
参考，不可直接作为宪法依据加以引用。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